

证券代码：688512

证券简称：慧智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；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关联董事李阳、郭耀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

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。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关联董事李阳、郭耀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